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持续蔓延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国内外各行业产生了巨大冲击和影响，包括我们身处的医疗器械行业。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充

分信任和领导下，克服外部市场需求放缓等影响，开动脑筋，查找短板，谋划渠道，狠抓落实，较好地达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289,540,035.62元，较年初增长9.38%；总负债为145,980,246.67元，较年初增长12.91%；所有者权益为1,143,559,788.95元，较年初增长8.9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823,040.26元，同比增长31.04%；实现利润总额156,223,917.84元，同比增长38.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948,219.18元，同比增长43.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354,503.82元，同比增长44.7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5,151,6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2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2,220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1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

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18）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的津贴为8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